

附件 3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 (2025 年版) (征求意见稿) 和《达标管理目录 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2025 年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持续推进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的替代与减量化，进一步推动电器电子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我们组织编制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达标管理目录》) 和《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 (2025 年版)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例外清单》)，有关情况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从源头减少有害物质使用，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七部门发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实施达标目录管理。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包括电视、冰箱、洗衣机、电脑、手机等 12 种产品在内的第一批目录，并结合目录内产品情况发布了限用物质的应用例外清单。通过实施“目录+例外”的管理体系，有害物质管控取得积极成效。随着新一代信息

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人民群众绿色健康消费需求也愈发增强，第一批达标管理管理目录亟待扩充产品种类。同时，伴随着《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履约工作在我国深入推进，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持续发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情况也发生较多变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达标管理目录》和《例外清单》的修订工作。

为确保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家用电器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等4家单位开展了达标管理目录新扩产品和例外清单修订调研。调研广泛收集企业、行业协会、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科研院所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充分考虑各方实际需求，兼顾产业稳定和绿色发展。

二、编制工作原则

统筹设计，协调统一。新扩产品和新修订例外清单充分考虑与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中国RoHS）现有法规、标准和管理体系的协调统一。

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结合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制造技术发展现状，确保新扩产品在不影响性能的前提下有可靠替代方案，充分考量管控成本与经济效益的平衡。

结合国情，接轨国际。立足我国电器电子产业市场情况

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标国际管控经验，推动产品高端化和绿色化，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分批纳入，有序推进。基于产品普及程度、产销规模、环境风险以及产业绿色升级迫切性等多维度因素，划定优先级，分批纳入目录，并保留足够过渡时间。

三、编制过程

2025年1月—2月，成立工作组，开展资料文献调研。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指导有关单位成立编制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与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和调研方案，为编制工作夯实组织基础。工作组查阅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学术文献、行业报告等资料，了解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最新政策动态、技术进展和研究成果。梳理文献调研结果，整理拟扩电器电子产品基本情况，为调研提供理论支持和参考依据。

2025年3月—4月，深入企业开展调研。采取实地走访、线上研讨及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聚焦使用中量大面广的电器电子产品，全面调研百余家企业。调研内容涵盖有害物质的使用及管控执行情况、应用例外清单豁免情况、技术经济可行性等，深入了解企业运营状况及面临问题。

2025年5—6月，分析整理形成初步调研结果。对收集到的产品与企业基本情况、有害物质使用与管控、应用例外情况、技术经济可行性评估、现行有害物质管理要求等多维度数据进行认真整理、统计与分析，形成初步调研结果。

2025年7—10月，起草达标《达标管理目录》和《例外清单》并征求意见。分批组织行业座谈会，就《目录》和《例外清单》初稿，充分征求、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玩具协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计算机协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意见建议。

四、主要内容

（一）《达标管理目录》扩围

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将第一批12种产品优化整合为10种（原有的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3种产品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合并为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及多功能一体机），新增23种管控条件较为成熟的产品纳入。调整后，《达标管理目录》内共计包含33种产品，均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使用场景多、使用频次高的电器电子产品。新增的23种产品，从使用特征上来看，主要包括：一是生活及工作中日渐普及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产品。如，微波炉、电饭锅、饮水机、投影仪、便携式移动电源等。二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而新兴且更新换代较快的产品。如，智能手环手表、耳机、智能音箱、扫地机器人、电子智能锁、服务器、网络用交换路由设备等。三是消费者高度关注安全健康属性的产品。如，主要面向少年儿童群体的电玩具、读写作业台灯，主要面向中老年群体的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常见家用医疗

电子设备，主要面向听障人群的助听器等。

（二）《例外清单》更新

借鉴国际有害物质豁免设置经验，衔接有关国际豁免要求，结合国际环境公约管控要求变化，对原应用例外清单进行修订。一是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在国内新生效条款情况，修订相关豁免条款。如，删除普通照明用单端荧光灯类产品中汞的豁免条款等。二是参照有关国际豁免要求和新增管控产品情况，修订部分豁免条款。如，删除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联接焊料中铅的豁免条款，新增从电子医疗器械设备中回收，并用于维修或翻新使用的零部件中邻苯类化合物的豁免条款等。

（三）实施时间

按照有效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新修订的《达标管理目录》将于发布后替代第一批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达标管理目录内原有的产品，拟自新修订的《达标管理目录》发布后立即实施，无缝衔接；新增种类产品，给予一定过渡期，拟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新修订的《例外清单》拟于发布后替代第一批例外清单，继续保留及新增的豁免项发布后立即实施；拟删除的豁免项，给予一定过渡期，拟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豁免。